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澎湖縣初賽實施要點

壹、依據：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訂定。

貳、目的：為推行舞蹈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特舉辦此比賽。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

四、協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肆、比賽時間及地點：113 年 11 月 21 日(四)，於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

伍、比賽組別：

一、團體組：分為下列各組，並依參賽人數細分為甲、乙、丙組。

(一) 國小 A、B 團體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二) 國中 A、B 團體組：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三) 高中(職)A、B 團體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 3 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 3 年之學生。

(四) 大專團體組：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 2 年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後 4 年之學生(大專團體組不另行區分 A、B 組)。

二、個人組：分為下列各組，不另行區分 A、B 組。

(一) 國小個人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二) 國中個人組：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三) 高中(職)個人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 3 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 3 年之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四) 大專個人組：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 2 年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後 4 年之學生。

三、分組注意事項：

(一) A 組為舞蹈班，成員資格說明如下：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舞蹈資優班學生及分散式舞蹈資優班學生）。
2. 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科系、所（舞蹈類）。
3. 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4.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參賽者。

(二) B 組為非舞蹈班。

(三) 團體 A 組及 B 組，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為甲、乙、丙組。

(四) 報名團體 B 組者，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

四、凡經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及在家自學)具正式學籍學生，皆可依比賽組別報名參加各縣市初賽評選；經初賽取得各該區決賽代表權者，皆可報名參加決賽。

陸、舞蹈類型：

一、 古典舞：

具古典型式，且富有中華文化內涵與風格之舞蹈，含祭典舞蹈、宮廷舞蹈、禮儀舞蹈、戲曲舞蹈等類。

二、 民俗舞：

具我國民風特色之舞蹈，含廟會祭典舞蹈、節令舞蹈、鄉土舞蹈、原住民舞蹈等類。

三、 現代舞：

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以多元形式的技巧，表現現代人文思想，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意識、精神之創新風格的舞蹈。

四、 兒童舞蹈(限團體組參加，且參加者限國民小學 1、2 年級學生)：

以兒童為中心，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物，透過肢體探索呈現出來，形成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

五、 芭蕾舞：

沿襲古典芭蕾舞風格及各派別特色，以其基本技巧元素，展現富有感染力及新意之作品。

柒、 參賽人數：

一、 團體組(A、B 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

(一)甲組：31 人至 75 人為限。

(二)乙組：12 人至 30 人為限。

(三)丙組：2 人至 11 人為限。

二、 個人組以 1 人為限。

三、 更換名單規定：

(一) 參賽者如因故無法參賽均請事先行文告知，團體組部分則請參賽學校補報替換名單參賽(甲組以 6 人為限、乙組以 4 人為限、丙組以 2 人為限，若參賽人數為 3 人以下者，僅可更換 1 人)。

(二) 更換名單不得增報人數並應於參賽單位之決賽比賽日期 3 日前由學校發文，檢具修正後名單，由縣市政府備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申請更正資料現場需攜帶參賽隊伍函文至縣市證明到大會檢錄。

(三) 個人組若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者，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同縣市內，則可更換學校資料。

四、 芭蕾舞比賽相關規定如下：

(一) 芭蕾舞個人組 115 學年度開始於全國實施；芭蕾舞團體組於 116 學年度開始實施(限乙、丙組)。

(二) 個人組大專組、高中(職)組規定穿著硬鞋參賽；國中組可自行選擇穿著硬鞋或軟鞋參賽；國小組規定只能穿著軟鞋參賽。

(三) 個人組為指定舞碼得視舞者特性學習微幅調整、修改考量學生身心發展，故國小組限國小三年級(含)以上參賽。

(四) 團體組大專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可自行選擇穿著硬鞋或軟鞋參賽；

國小組規定只能穿著軟鞋參賽。

(五) 個人組與團體組均不能使用陳列布景和道具，手持小道具不在此限。

捌、 演出時間(含場佈及復原)：

一、 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

(一) 個人組：以 6 分鐘為限/芭蕾舞以 3 分鐘為限。。

(二) 團體乙、丙組：以 9 分鐘為限/芭蕾舞以 8 分鐘為限。。

(三) 團體甲組：以 10 分鐘為限。

二、 計時標準：

以演出之開始(含場佈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

玖、 參賽資格：

一、 團體組：

凡本縣之各級學校，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類型舞蹈(即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及各分組(甲、乙、丙組)比賽，惟不得以同一舞作參加同一類組之各分組比賽，且每一舞蹈類型不得同時報名同一分組之比賽。

二、 個人組：

凡對舞蹈具有素養之縣內學生，均得於上網報名後，列印紙本報名表，經所就讀學校核章，確認為該校學生後，加蓋註冊組章戳；向承辦學校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報名參加。

三、 連續 2 年獲得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及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請於澎湖縣初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

(備註：團體組與個人組採計 111、112 學年度成績；個人組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

壹拾、 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日期：**自 113 年 10 月 16 日(三)至 10 月 23 日(三)16:00 止。**

二、 報名方式：

(一)、團體組或個人組，皆採網路報名，且一律由各校負責審核校內報名資料，並負報名之責。

(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 (網址：<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

w)，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1式3份**，加蓋學校印信(團體組)或註冊組章戳(個人組)後，於**報名時間內**（10/23(三)16時前）將**2份紙本報名表**逕送文光國中輔導室舞蹈組【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文光路17號】，**紙本報名表需與網頁報名資料一致**，逾時恕不接受報名或補件。

註1：1份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由參賽單位留存(取得出縣代表權後，由參賽單位自行攜帶至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

三、填寫報名表時舞碼演出時間、**配樂資料與道具數量**敬請核實填寫，以利賽程安排。

壹拾壹、 評分標準：

一、 評分要點：

(一) 古典舞及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文化內涵及民風特色者為評分範圍。

(二) 現代舞，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現代舞蹈為評分範圍。

(三) 兒童舞蹈，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透過肢體探索，編創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為評分範圍。

(四) 芭蕾舞團體組以古典芭蕾藝術及基本技巧元素創造富有感染力風格之作品為評分範圍。個人組依大會指定舞碼為評分範圍其內容皆為經典芭蕾舞劇中選粹變奏小品，包括不同時期以及各種不同風格流派重要作品。

二、 評分內容：

(一) 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兒童舞蹈：

主題表現佔30%，音樂佔10%，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佔10%，舞蹈藝術(包括編舞、創意、舞技)佔50%。

(二) 芭蕾：

個人組：藝術表現力30%，音樂表現力30%，技術技巧40%。

團體組：藝術表現力50%，音樂表現力20%，技術技巧30%。

三、評審委員以百分法計分後，採「分數平均法」統計，如有同分而必須判取名次時，則以「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某隊（人）分數，刪除各數中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個得分，而後取其餘之各數相加，再求其平均數）。

四、扣分項目：

(一) 場地之復原時間以大會之認定為準，參賽單位應自行清掃比賽場地，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 3 分；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於舞台上扣總平均 1 分。

(二) 演出時間逾時即會扣分，每逾時 30 秒鐘，扣總平均 1 分，如未滿 30 秒鐘者，以 30 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三) 比賽人數超過或不足該參賽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取消其比賽人數超過或不足該參賽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參賽人數超過正式報名人數，上場每參賽資格；若參賽人數超過正式報名人數，上場每 1 人，扣總人，扣總平均平均 1 分

(四) 個人組及團體組於音樂或舞蹈形式開始至結束，舞臺不得有非個人組及團體組於音樂或舞蹈形式開始至結束，舞臺不得有非舞者出現，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舞者出現，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 1 分。

(五) 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總平均 1 分。

(六)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相關特殊道具須遵照大會之規定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道具申請，相關特殊道具須遵照大會之規定於

報名時先行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最遲須於**11/13(三)17:00**提出申請)，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 2 分。

壹拾貳、 成績公告：

- 一、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依下列標準核列等第。成績公布時，團體組僅公布等第；個人組公布等第及總平均分數，並按參賽序列名，但均不公布個別委員之評分(註：初賽優勝名冊於賽後公告於澎湖縣教育處網站，刊載「等第」、「總平均分數」及「本縣代表隊資格」等資訊)。
- 二、本縣代表隊資格：以各舞蹈類型(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分別評分為原則，並以各類各組第 1 名(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上列第 1 名不得有同名次。縣代表隊再參與全國決賽，其敘獎部份憑決賽成績，另依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獎勵方式及標準辦理

壹拾參、 獎勵方式及標準

一、評列等第：

(一)特優：總平均 90 分以上(包含 90 分)，且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

註一：當評審委員有 5 位時，其「特優」須有 3 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

註二：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特優」，而名次在前者未獲「特優」之情況發生，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優等」。

(二)優等：總平均 85 分以上者。

(三)甲等：總平均 80 分以上，不滿 85 分者。(成績不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二、獎勵方式及標準：

經評定入選之團體及個人均由主辦單位分別頒發獎狀，以茲鼓勵。團體組「特優」或「優等」第 1 名之學校，於全國賽後依獲獎等第依據全國賽規定額度函報教育處辦理敘獎；各組第一名以外之團體組「特優」學校，得參照本實施要點之原則辦理獎勵：

(一)獲團體組特優者，編舞教師(限 1 人)；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頒發獎狀鼓勵**，惟總人數以 7 人為限。

(二) 獲團體組優等者，編舞教師(限 1 人)；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各予，**頒發獎狀鼓勵**，惟總人數以 6 人為限。

(三) 獲團體組甲等者，編舞教師(限 1 人)、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各頒獎狀一紙，惟總人數以 5 人為限。

(四) 獲個人組特優者，編舞教師(限 1 人) 頒發獎狀一紙。

(五) 獲個人組優等者，編舞教師(限 1 人) 頒發獎狀一紙。

(六) 獲個人舞甲等者，編舞教師(限 1 人)頒發獎狀一紙。

(七) 上開團體組及個人組之敘獎人員若非學校正式教職員工，則頒予獎狀一紙。

(八) 參賽學生獎勵事宜，由各校逕依權責及相關敘獎規定辦理。

三、各優勝學校團體及個人在比賽結束成績公布後，於比賽現場即行頒獎，未領獎者，賽後承辦單位會將獎狀放置於澎湖縣政府該參賽單位之公文交換櫃。

壹拾肆、領隊會議時間 **113 年 10 月 31 日(四)下午 14:30** 假**澎湖縣文光國中大會議室**召開，與會人員請核予公假登記，請各參賽單位務必派員出席，以維權益。本會議當場將抽籤決定比賽順序，未參加者由本會代為抽籤，且不得異議，如因參賽單位未派員出席，致使參賽學校/團體權益受損者，請自行負責。

壹拾伍、彩排時間：**113 年 11 月 20 日(三)上午**(彩排時段依實際報名參賽隊數之多寡安排)，彩排地點為**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團體組彩排時間將於領隊會議研訂；惟彩排時間供團體組登記。**個人組請依主辦單位規定，安排於各場次賽前集體自由走位五分鐘。**

壹拾陸、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報到：

(一) 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並派代表至競賽組報到。

二、檢錄及驗證：

(一) 參賽單位務必於決賽當日攜帶並繳交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至檢錄處辦理驗證手續。

(二) 比賽當日檢錄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一份，如因故要減少參賽人數(不可低於該組別規定之人數，否則取消參賽資格)，需帶隊老師於名冊人

員照片上註明並簽名或蓋章；若遇「參賽者名冊」照片不清晰、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三) 參賽單位必須依賽程出場序與賽，請密切關注即時賽事，並提前至會場準備，檢錄時間請依出場序與賽，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另參賽單位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3 隊，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相關規定得依場地及檢錄設計修正，並提前公告）。

- 三、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但所需服裝、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且不得要求調整燈光(含吊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
- 四、比賽期間由大會提供 USB 音響設備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自備 USB 且格式須為 MP3 檔案類型，USB 只可燒錄一首表演用曲目，並應在該項比賽報到時聽從工作人員指示，於指定時間由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若於出賽期間音樂有任何狀況，參賽單位須自行負責，惟參賽單位可馬上向大會提出要求退回出賽準備區並立即重新出賽乙次，重新出賽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誤(若音樂仍有狀況，參賽單位得不放音樂進行演出)。
- 五、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
- 六、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在進入比賽場地以口令、手勢等作示範指導(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教班除外)。
- 七、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同一舞蹈類型之各分組(甲、乙、丙)之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註：初賽時，如果發現有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跨縣市」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者，凡經查證屬實，其相關之縣市應同時取消該作品參賽者之資格；決賽報名資格審查時，如發現有上述情形者亦同)。
- 八、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只可呈現節目名稱、比賽項目、出賽順序，不可註明參賽單位或人員)，得由參賽單位打印 5 份，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並由大會於該類組比賽開始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若不符規定者大會將予以退回。
- 九、參賽單位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十、應服從大會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十一、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大會得要求提出證明。
- 十二、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並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或個人之演出節目，製作光碟、錄影帶、圖書等相關舞蹈欣賞教學教材，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舞蹈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 十三、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者姓名，且每一舞段內，若未經原創者授權，卻在每一舞段內，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1分鐘，或在不同舞段中援用舞蹈連續動作累計長達2分鐘，均視為抄襲。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3日內檢具錄影帶，並經大會受理後，被檢舉人應依大會通知申復之翌日起3日內提出申復，由大會聘請當場次比賽評審委員共同裁決處理，逾期未提出申覆者以抄襲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大會所頒全部獎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大會所頒全部獎項(芭蕾舞個人組指定舞碼不在此規範內)。
- 十四、大會為保障編舞人及參賽單位之權益，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以免侵犯編舞人之著作權；參賽單位之比賽實況影片，由大會於現場統一錄製後立即發給各參賽單位。另外為避免干擾決賽參賽單位之演出，比賽期間禁止拍照(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內使用手機、錄影、錄音及拍照等事項，若有上述事項經大會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大會工作人員得請其出場。
- 十五、以上遵守規定之未盡事宜，請參閱本實施要點附件一：「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澎湖縣初賽場地使用須知」，並依比賽現場工作人員指示為準。
- 十六、各參賽單位於比賽期間請派員領隊參賽，以維持參賽秩序及協助現場頒獎事宜。
- 十七、初賽承辦學校之相關人員，圓滿完成初賽後，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 壹拾柒、初賽與決賽前後，得召開各參賽單位負責人或領隊座談會議，藉以交換意見。
- 壹拾捌、凡參加初賽或全國決賽之參賽者、隊職員、大會評審及各工作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大會不另發給請假證明，或到場參賽證明。
- 壹拾玖、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一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澎湖縣初賽場地使用須知

- 一、比賽場地全面禁菸、禁止飲食。
- 二、比賽場地嚴禁私自拍照、攝影。
- 三、參賽人員、指導教師、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在舞台區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並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除參賽人員外，其餘人員均需配戴大會核發之識別證，未配戴者一律不得進入管制區。
- 四、配帶大會核發之攝影證的攝影人員(含大會專業技術人員及參賽單位人員)，請依大會規定於指定的攝影區域內拍攝。
- 五、舞臺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若使用乾冰、泡泡機或煙霧機等其他類特殊效果，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又若道具上的油漆、亮片、金粉脫落，或大型道具的輪子未經擦，殘留輪印於舞台上，均請自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含舞台區域之煙霧，未散去前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 六、舞臺前後均定期清潔並於翼幕兩側設置濕布供參賽者踩踏，用以止滑，若仍需使用松香等止滑物品，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 七、人員和道具進出舞台區域，不得擅自移動兩側翼幕，若搬運道具造成布幕損壞，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 八、若因道具搬運不當而將舞台地墊刮傷，則每條留有刮痕的黑膠地墊，均將依原地墊的品質與規格購買賠償。
- 九、各參賽隊伍進入場內，除表演者穿著的舞鞋外，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
- 十、表演者應避免將使用的雷射光或其他強烈的光束直接由舞台區射向評審席和觀眾席，造成眼睛視覺的不適或傷害。
- 十一、若需特殊道具、布景亦或外接電源，請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道具申請表，最遲需於 11/13(三)17:00 前填表送交承辦單位，並請自備符合標準之延長線。

- 十二、舞臺僅提供黑膠地墊(標註中心位置及 1/4 位置)及白熾燈光，禁止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抑或調整燈光。
- 十三、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台之安全，後台預備隊數原則上團體組 1 隊、個人組為 2 隊，請依序準備，惟大會得依後台人員數量及道具、布景之多寡彈性調整預備隊數。
- 十四、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台之安全，113 學年度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 8 人為上限(甲組 10 人)；惟兒童舞蹈團體甲組以 10 人為上限(甲組 12 人)伴奏人員列入計算)；國小 2 年級以下非舞者禁止隨行入場。
- 十五、為維護參賽人員之安全，各參賽團隊經檢錄後不宜於等候區或舞台旁進行動作排練。
- 十六、為安全起見舞者服裝禁止使用別針、身體塗彩妝等；道具或布景製作禁止使用圖釘、釘子布景或道具進出舞台不得任意移動翼幕，報名未填寫道具者無法提前場組裝。
- 十七、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若有相關問題請與承辦單位聯繫。

備註：114 學年度全區因基隆演藝廳舞臺需靠電梯進出搬運布景或道具以下規定：

1. 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 6 人為上限；兒童舞蹈以 8 人為上限。
2. 電梯入口尺寸高 250cm 深 420cm 寬 180cm 每個團隊僅限一趟載運 (含搬運人員)。

附件二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澎湖縣初賽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

參賽學校(或個人)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A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丙組	舞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古典舞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舞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舞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比賽日期	113 年 11 月 21 日(四)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出場序	
特殊道具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煙、火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水、冰類 <input type="checkbox"/> 粉末、碎屑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類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尖銳、利刃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具黏性、膠類 <input type="checkbox"/> 易致刮痕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選項無法清楚表達，請填寫：_____				
特殊道具處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參賽者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領隊簽名 (請勾選一項)		聯絡電話 (必填)	手機： 市話：
--	--	--------------	------------

注意事項：

1. 若有使用會危及參賽者人身安全、易致破壞場地亦或影響場地復原之特殊道具，請於 **11/13(三) 17:00 前** 填寫本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並獲大會認可後始得使用，若未填寫致使比賽現場發生事故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並予以扣總平均 2 分。
2. 若填寫之資料與報名系統上有差異，以**報名系統**為準。

附件三

比賽場地尺寸

壹、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

一、 舞台場地尺寸

舞台形式：鏡框式舞台

舞台鏡框：寬 16.9 公尺，高 7.9 公尺。

舞台尺寸：背幕→舞台前緣（中央）14.6 公尺。

背幕→舞台前緣（左、右）13.6 公尺。

背幕→幕線（大幕）11 公尺。

兩側翼幕寬 14.6 公尺。

沿幕長設高 6.6 公尺。

舞台高 8.8 公尺。

從觀眾席第一排中央→舞台邊緣 7 公尺。

布幕尺寸（高*寬）：天幕（10*18 公尺）沿幕（3*20 公尺）翼幕（9*2.8 公尺）。

二、 出入口場地尺寸

檢錄處入口：寬 160cm

暖身區入口：寬 85cm，高 195cm

暖身區出口：寬 170cm，高 190cm

出賽準備區入口：寬 180cm，高 200cm

賽完出口：寬 85cm，高 195cm

大型道具暫放區入口：寬 160cm，高 210cm

大型道具暫放區往暖身區入口：寬 150cm，高 190cm

三、 確切動線安排及場地相關設施尺寸，屆時依教育處公告為主。